

2019 年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评价机构：山东久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7
(一) 项目立项.....	17
(二) 项目预算.....	17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8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0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21
三、评价基本情况.....	21
(一) 评价目的.....	21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2
(三) 评价依据.....	22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9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39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2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 满分 15 分)	4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 满分 40 分)	4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 满分 20 分)	4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 满分 25 分)	5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9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60
八、意见建议.....	63
附件.....	65
附件一、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附件二、绩效评价得分表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快速发展。机动车辆迅猛增加，交通条件与交通流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尽管交管部门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安全防范能力较差，道路交通安全现状仍不容乐观，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巨大威胁。一旦发生交通肇事，肇事车辆影响交通，扰乱交通秩序，甚至有可能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因此，及时处理交通肇事，保证交通顺畅，减少财产损失，尤为重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根据公交管〔2017〕646号文件规定“交警大队暂扣的违法、肇事车辆的停车费、及涉案车辆拖车费，依法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承担”，并要求该项工作必须在2019年预算中解决。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度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由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LJY开采〔2018〕第0221号《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单价，2019年申请财政资金80.00万元。

2019年支付，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拖车费8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公交管〔2017〕646号文件明确指出：因办案需要而扣留车辆的拖车费应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承担，并要求该项工作必须在2019年预算中解决。2019年区交通警察大队申请财政资金80.00万元，用于解决涉事车辆拖车问题，以保障交通顺畅，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杜绝交通事故中违规收取拖车费问题。

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属委托业务支出，用于支付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发生，由区交通警察大队扣留的违法和肇事车辆，发生的拖车费。项目由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区域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12月-2019年11月共计拖车6078辆，应支付拖车费145.25万元，2019年实际支付8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结合新修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有效解决处理交通事故收费问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规范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为下一步安排预算资金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19年烟台市开发区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资金80.00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2019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警察支队发生的拖车业务。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跟踪管理暂行办法》；

（5）《关于切实整改处理交通事故中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公交管〔2017〕64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7）《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8）《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10）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

(11) 项目主管部门对奖励政策的审核、拨款制度；

(12)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个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要求，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

评价指标体系分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和 29 个四级指标。对每一个四级指标进行评分。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相结合。

定性方法有文献研究法、现场勘查法、比较法、专家评价法、公众满意度测评法；定量方法有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3、评价标准

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等级按百分制划段确定，分四个级别：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2、评价阶段（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综合分析阶段（2020 年 10 月 7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归集档案阶段（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山东久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对 2019 年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 80.00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三个环节，环环相扣，互为印证。

非现场评价：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

现场评价：核实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综合评价：根据统计学原理，汇总、分析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88.95 分，绩效等级确定为“良”。

（二）绩效分析

2019 年度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95 分。其中，决策 14 分，过程 30 分，产出 20 分，效益 24.95 分，综合绩效级别“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四级指标	综合评价得分	综合评价得分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3分)	3	100.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100.00%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2分)	2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100.00%
过程 (4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分)	3	100.00%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4分)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100.00%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2分)	2	100.00%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分)	2	100.00%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 (2分)	2	100.00%
	涉案车辆拖车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2	50.00%
	涉案车辆拖车业务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4分)	2	50.00%
	肇事车辆拖车标准与国家 (地方) 技术规范相符性 (2分)	2	100.00%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4分)	1	25.00%
	项目责任分工明确性 (2分)	2	100.00%
	项目档案资料的齐全性 (4分)	1	25.00%
	拖拽车辆规范、效律性 (4分)	4	100.00%
产出 (20分)	被拖拽车辆及物品安全、完整性 (4分)	4	100.00%
	到达地点及时性 (4分)	4	100.00%
	值班人员出勤及时性 (4分)	4	100.00%
	成本与招标采购单价相符性 (4分)	4	100.00%
	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情况 (5分)	5	100.00%
效益 (25分)	拖车业务投诉情况 (5分)	5	100.00%
	现场清理状况 (5分)	5	10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4.95	99.00%
	执法民警满意度 (5分)	5	100.00%
	合计 (100分)	88.95	88.95%

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保证交通肇事现场及时清障，交通顺畅，杜绝二次交通事故发生。同时减轻群众负担，在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

项目单位 2019 年实际需支付拖车费 145.25 万元，2019 年肇事车拖车费申请预算 80.00 万元，预算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

（二）拖车服务业务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不完善

项目单位制定的《涉案车辆拖车作业管理规范》不完善、全面，缺少拖车现场安全警示、现场清理的相关要求等内容；对拖车单位的考核制度缺少现场清理的时间考核要求。

（三）项目执行不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缺少相关内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扣留违法车辆分类明细台账，部分台账登记缺少车辆类型，取车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对账确认签字项目均未签字。在对社会公众做调查问卷时，根据明细台账中登记的取车人联系方式，随机抽取 71 个进行电话问卷，有 40 个联系方式正确，正确率为 56%，资料准确性较低。

七、意见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重视和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在年度预算编制前，及时梳理未来一年的工作，及早制订相应的计划和方案，按标准和可行的数量计算资金需

求，通过部门决策程序进行论证，最后确定相应的预算项目金额。将预算申报表格填写完整，做到内容详实、依据充分、过程完整。必要时应把绩效目标表填列整齐，用于绩效自评。

年度工作进行过程中，若发生较大的工作调整，需要变更资金总量，应通过必要的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预算，使工作执行有预算可依，保证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建设

项目单位应根据《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891-2014）内容对《涉案车辆拖车作业管理规范》进一步细化。增加现场操作规范，拖车进场处理等业务规范内容和现场拖车清障时间要求等考核内容。

（三）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扣留肇事车辆信息登记工作，所有扣车、放车要严格如实登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同时应增加扣留车辆类型登记信息，便于核算拖车费用。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快速发展，机动车辆迅猛增加，2019年机动车保有量103189辆，相较于2018年上升14.5%，交通条件与交通流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交管部门尽管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安全防范能力较差，道路交通安全现状仍不容乐观，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巨大威胁。2019年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4147起，相较于2018年上升16.3%，交通违法扣留各类车辆7124辆，相较于2018年上升10%。一旦发生交通肇事，肇事车辆影响交通，扰乱交通秩序，甚至有可能造成二次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根据公交管〔2017〕646号文件规定“交警大队暂扣的违法、肇事车辆的停车费、及涉案车辆拖车费，依法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承担”，并要求该项工作必须在2019年预算中解决。

（二）项目预算

2019年度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由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LJY开采

〔2018〕第 0221 号《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单价，2019 年申请财政资金 80.00 万元。

2019 年支付，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拖车费 80.0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公交管〔2017〕646 号文件明确指出：因办案需要而扣留车辆的拖车费应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承担，并要求该项工作必须在 2019 年预算中解决。2019 年区交通警察大队申请财政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解决涉事车辆拖车问题，以保障交通顺畅，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杜绝违规收取拖车费的问题。

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属委托业务支出，用于支付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生，由区交通警察大队扣留违法和肇事车辆发生的拖车费，项目由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区域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共计拖车 6078 辆，应支付拖车费 145.25 万元，2019 年实际支付 80.00 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提报资金预算计划，组织和实施，并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对拖车业务等进行评价和考核。

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进行实施，确保拖车业务的有效开展。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结合新修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有效解决处理交通事故拖车收费问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规范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19年烟台市开发区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资金80.00万元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2019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警察支队发生的拖车业务。

（三）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山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跟踪管理暂行办法》；

2、项目相关要求、验收文件

(1) 《关于切实整改处理交通事故中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公交管〔2017〕6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3、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4、其他依据

(1) 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

(2) 项目主管部门对奖励政策的审核、拨款制度；

(3)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

(7)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报告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计划，资金的确定与调整，成果提交与验收依据充分。评价机构通过正式程序获得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8)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9)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10) 反馈原则。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11) 保密原则。评价人员和评价专家，对评价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相结合。

定性方法有文献研究法、现场勘查法、比较法、专家评价法、公众满意度测评法；

定量方法有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山东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财预〔2013〕53号），结合山东省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而成。个性指标由评价工作人员根据项目特点和委托方评价要求，通过与项目主管处室充分交流、共同研究，针对具体的指标进行多次讨论与论证，采纳论证结果，综合各方意见，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

2、指标体系、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

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得1分;符合部门职责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3分。项目申请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内容合规得1分;项目立项前考虑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接上页)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4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4分)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得4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分) (接上页)	资金管理 (20分) (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接上页)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 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 (4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业务管理 (20分)	业务管理制度 (10分)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 (2分)	对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涉案车辆拖车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涉案车辆拖车作业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涉案车辆拖车业务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4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对拖车单位业务考核监督机制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项目单位对拖车单位业务考核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若项目单位对拖车单位业务考核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肇事车辆拖车标准与国家(地方)技术规范相符性 (2分)	对项目单位肇事车辆拖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实施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分) (接上页)	业务管理 (20分) (接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4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责任分工明确性 (2分)	对项目单位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职责有明确的分工，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档案资料的齐全性 (4分)	对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4分，评价专家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20分)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拖拽车辆规范、效率性 (4分)	对拖拽车辆的规范、效率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拖车每发生一次剐蹭或掉落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被拖拽车辆及物品安全、完整性 (4分)	对拖拽车辆的安全、完整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每发生一次私自动用车上物品扣1分，直至扣完	
		完成及时性 (8分)	到达地点及时性 (4分)	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进行评价，接到通知后，无客观原因，须以不低于开发区城市道路限定时速80%、安全到达指定地点。	该项分值4分。拖拉超时到达指定地点每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值班人员出勤及时性 (4分)	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进行评价，实施拖拽单位及工作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保证通讯畅通，白天5分钟内出勤，晚上10分钟内出勤。	该项分值4分。每发生晚于规定时间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成本 (4分)	项目成本 (4分)	成本与招标采购 单价相符性(4 分)	对项目费用是否按照采购单价分车辆类型计算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单价标准，不得乱收费用，每发生一次扣1分；合同期内，发生两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情况(5分)	对项目拖车单位是否收取车主个人费用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大队接到群众关于拖车收费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社会效益(10分)	拖车业务投诉情况(5分)	对项目拖车单位是否有车辆拖拽规范性 and 安全性投诉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大队接到群众关于拖车投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现场清理状况(5分)	对现场清理状况进行评价，拖拽车辆安全、现场清理迅速，保障交通顺畅，减少事故发生。	该项分值5分。清理现场不及时，故意延时，每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对社会公众满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根据现场随机调查社会公众问卷结果，汇总计算得分。	
			执法民警满意度 (5分)	对执法民警满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根据现场随机调查执法民警问卷结果，汇总计算得分。	

3、指标权重、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指标体系设定以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模型，维持共性指标体系中的一、二级指标名称，一、二级指标权重。三、四级指标名称和权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充分体现项目特点，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制定而成。

（1）指标权重

《2019 年度肇事车辆拖车费（清账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和 29 个四级指标。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分值分别为 15 分、40 分、20 分和 25 分。决策和过程更偏重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评价，产出和效果更偏重实际成效评价。

（2）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文件，预算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相关标准，项目进度计划措施，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专家访谈，现场观察，档案管理制度等。

（3）证据收集方式

证据收集方式为研究项目单位提供的案卷、现场核查、问询、问卷调查等。

（六）评价人员组成

山东久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委托，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根据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政策执行资金的特殊性，从公司不同部门调度具有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经验的骨干人员，组建 10 人评价工作组，确保满足项目需求。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评价组	姓名	性别	专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本次评价分工
项目督查组	刘兰清	女	司法监督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事长/项目总负责人、项目三级复核
	邹叔霖	女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部门主任/项目负责人、项目二级复核
	张啸腾	男	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总经理/项目总调度、项目一级复核
项目工作组	朱春鹏	男	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工程师	评价工作组组长
	曲志鹏	男	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成员
	王靖	女	助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梁启民	女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成员
	车向丽	女	注册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成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成立评价工作组，保

证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查询资料、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3)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充分与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委托方和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5) 编制社会调查问卷。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确定开展社会调查，编制社会调查问卷样本，采用现场调查。

(6)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体系等要求，列明项目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7)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前期调研了解，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符合可行性、全面性和简明性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

织实施、资料清单等。

2、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30日），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

（1）非现场评价。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由预算部门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绩效评价通知书的要求，项目单位应于评价工作组现场勘查时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提供给我公司。

（2）现场评价。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单位对评价对象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介绍。评价人员对未明确的问题进行询问，对必要的解释进行记录，形成第三方工作底稿。

②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围绕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开展问卷调查。该项目共设计发放了两套调查问卷，一套是社会公众的调查问卷，一套是面向执法民警的调查问卷。现场访谈与发放调查问卷同步进行。

3、综合分析阶段（2020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10日）

现场评价之后，对收集的统计数据和调查数据进行分析计算。

(1) 汇总整理工作底稿。对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电子档案底稿。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做出原因分析。

(3) 问卷调查分析。对现场发放的问卷调查进行统计汇总，得出满意度调查得分以及调查对象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4)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阶段（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 撰写报告。严格按照委托方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征求意见。初稿撰写完成后，积极与委托方和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和逻辑性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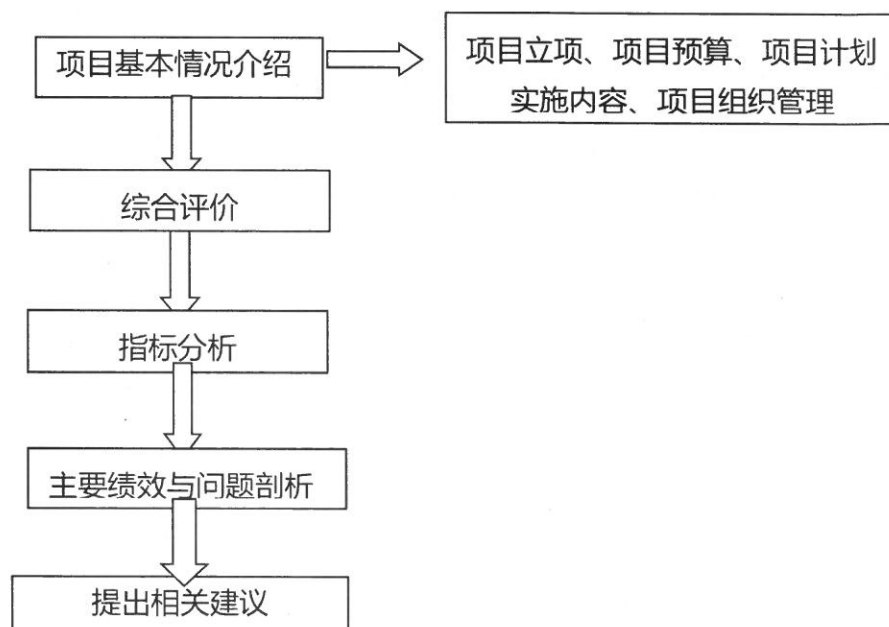
(3) 提交报告。参考各方书面回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5、归集档案阶段（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体系：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及分析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山东久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对 2019 年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 80.00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三个环节，环环相扣，互为印证。

非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对项目进行审核、分析；

现场评价：核实资金使用单位提供评价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综合评价：根据统计学原理，汇总、分析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88.95 分，确定绩效等级为“良”。

2、绩效分析

2019 年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政策执行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8.95 分，决策 14 分，过程 30 分，产出 20 分，效益 24.95 分，综合绩效级别“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四级指标	综合评价得分	综合评价得分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3分)	3	100.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00.00%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2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100.00%
过程 (4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100.00%
	预算执行率(3分)	3	100.00%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4分)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100.00%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2分)	2	100.00%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2	100.00%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2分)	2	100.00%
	涉案车辆拖车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4分)	2	50.00%
	涉案车辆拖车业务考核制度的健全性(4分)	2	50.00%
	肇事车辆拖车标准与国家(地方)技术规范相符性(2分)	2	100.00%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4分)	1	25.00%
	项目责任分工明确性(2分)	2	100.00%
	项目档案资料的齐全性(4分)	1	25.00%
	拖拽车辆规范、效律性(4分)	4	100.00%
产出 (20分)	被拖拽车辆及物品安全、完整性(4分)	4	100.00%
	到达地点及时性(4分)	4	100.00%
	值班人员出勤及时性(4分)	4	100.00%
	成本与招标采购单价相符性(4分)	4	100.00%
	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情况(5分)	5	100.00%
效益 (25分)	拖车业务投诉情况(5分)	5	100.00%
	现场清理状况(5分)	5	10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4.95	99.00%
	执法民警满意度(5分)	5	100.00%
	合计(100分)	88.95	88.95%

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的实施，保证交通肇事现场及时清障，保障交通顺畅，减少二次交通事故发生。同时减轻群众的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生命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主管单位能够按绩效评价通知书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交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现场评价主要方法

A、实地考察

主要包括：到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了解项目情况并查看资料。通过现场核查，核实工作实际完成情况，验证其日常管理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

B、材料核实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书面资料评审情况，对涉及资金使用企业全部进行现场核实，有针对性地数据和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并详细查看项目单位档案管理和财务资料。

2、项目情况

项目由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关于切实整改处理交通事故中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公交管〔2017〕

646号)等文件要求,组织政府采购,通过招标选定烟台速而信汽车救援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价:一类255.00元/辆;二类350.00元/辆;三类400.00元/辆;四类500.00元/辆;五类600.00元/辆;摩托车140.00元/辆,总金额按照拖车实际情况进行据实结算。

2018年12月-2019年11月实际发生拖车业务6078辆,其中一类车2789辆,二类车170辆,三类车28辆,四类车13辆,五类车505辆,六类车2565辆。按中标价格结算应付145.25万元,2019年实际支付80.00万元,欠付烟台速而信汽车救援有限公司拖车费65.25万元。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对绩效评价结果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具体指标得分结构,了解项目存在的绩效“弱项”,有针对性地加以改善。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满分15分)

决策指标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权重6分,得分6分,绩效目标权重4分,得分4分,资金投入权重5分,得分4分。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作为绩效评价的二级指标,进一步分解为2项三级指标2项四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1-1。

表 1-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合计			6	6	100%

其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过程中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基本政策、结算办法、管理服务以及组织分工等。因此，该指标得分率高。

2、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二级指标，进一步分解为 2 项三级指标 2 项四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2。

表1-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合计			4	4	100%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结合新修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46 号）有效解决处理交通事故中收费问题。明确每项工作责任单位、具体内容和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绩效目标。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资金投入作为绩效评价的二级指标，进一步分解为2项三级指标2项四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1-3。

表1-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5	4	8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资金分配有相关的测算依据。

（二）项目过程情况（一级指标，满分40分）

过程指标设置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权重20分，得分20分，组织实施权重20分，得分10分。

1、资金管理。资金管理作为绩效评价的二级指标，进一步分解为4项三级指标7项四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2-1。

表 2-1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2	2	100%
	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100%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00%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为8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00万元。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为满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故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故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为满分。

(4) 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资金管理制度指标得分为满分。

2、业务管理。业务管理作为绩效评价的二级指标，进一步分解为3项三级指标6项四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2-2。

表 2-2 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	涉案车辆拖车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2	50%
		涉案车辆拖车业务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4	2	50%
		肇事车辆拖车标准与国家（地方）技术规范相符性	2	1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4	1	25%
		项目责任分工明确性	2	2	100%
		项目档案资料的齐全性	4	1	25%
合计			20	10	50%

(1) 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制定的《涉案车辆拖车作业管理规范》不完善、不全面，缺少拖车现场安全警示、现场清理的相关要求等内容；未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措施和制度，拖车单位考核制度缺少现场清理时间考核要求。故业务管理制度得分偏低。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扣留违法车辆分类明细台账，部分台账登记缺少车辆类型，取车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对账确认签字项目均未签字。在对社会公众做调查问卷时，根据明细台账中登记的取车人联系方式随机抽取 71 个进行电话问卷，有 40 个联系方式正确，正确率为 56%，资料准确性较低。故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偏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一级指标，满分20分）

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三个二级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1、产出质量。产出质量作为绩效评价的二级指标，进一步分解为 1 项三级指标 2 项四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1。

表 3-1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拖拽车辆规范、效律性	4	4	100%
		被拖拽车辆及物品安全、完整性	4	4	100%
合计			8	8	100%

现场拖拽车辆操作规范，操作效率较高，未发生刮蹭掉落现象；现场拖拽车辆安全，完整性较高，未出现私自动用车上物品现象。

2、产出时效。产出时效作为绩效评价的二级指标，进一步分解为 1 项三级指标 2 项四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表 3-2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到达地点及时性	4	4	100%
		值班人员出勤及时性	4	4	100%
合计			8	8	100%

现场拖拽车辆能够及时达到拖车地点，未出现超时现象；实拖单位及工作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出勤及时。

3、产出成本。产出成本作为绩效评价的二级指标，进一步分解为 1 项三级指标 1 项四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表 3-3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	成本与招标采购单价相符性	4	4	100%
合计			4	4	100%

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标准双方通过严格合法合规的程序确定，执行车辆拖车费按照车辆类型收费，依照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拖拽业务量，计算总费用，不存在乱收费现象。

（四）项目效益情况（一级指标，满分 25 分）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一个二级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4.95 分。

项目效益作为绩效评价的二级指标，进一步分解为 3 项三级指标 5 项四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表 4-1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情况	5	5	100%
	社会效益	拖车业务投诉情况	5	5	100%
		现场清理状况	5	5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95	99%
		执法民警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5	24.95	99.8%

1、经济效益

肇事拖拽车辆一律不允许收取个人任何费用，交通警察大队未接到群众关于作业不规范或搭车收费的投诉，切实做到减轻群众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生命安全。故该项指标得分满分 5 分。

2、社会效益

现场拖拽车辆安全规范，未出现投诉事件；现场清理迅速，及时处理交通肇事现场车辆，保障交通顺畅，减少二次交通事故的发生。故该项指标得分满分 10 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包括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执法民警满意度，通过对社会公众和执法民警问卷调查情况来看，执法民警对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是非常满意的，满意度为 100%，社会公众对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比较满意，满意度为 99%。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肇事车拖车费（清障费）项目的实施，保证交通肇事现场及时清理，保障交通顺畅，有效地整治交通秩序，减少二次交通事故发生。同时在减轻群众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and 生命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七、存在问题

（一）项目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

项目单位 2019 年申请肇事车拖车费预算 80.00 万元，2019 年实际需支付拖车费 145.25 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

（二）拖车服务业务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不完善

项目单位制定的《涉案车辆拖车作业管理规范》不完善、不全面，缺少拖车现场安全警示、现场清理的相关要求等内容；对拖车单位考核制度缺少现场清理时间考核要求。

（三）项目执行不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缺少相关内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扣留违法车辆分类明细台账，部分台账登记缺少车辆类型，取车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对账确认签字项目均未签字。在对社会公众做调查问卷时，根据明细台账登记的取车人联系方式，随机抽取 71 个进行电话问卷，有 40 个联系方式正确，正确率为 56%，资料准确性较低。

八、意见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重视和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在年度预算编制前，及时梳理未来一年的工作，及早制订相应的计划和方案，按标准和可行的数量计算资金需求，通过部门决策程序进行论证，最后确定相应的预算项目金额。将预算申报表格填写完整，做到内容详实、依据充分、过程完整。必要时应把绩效目标表填列整齐，用于绩效自评。

工作过程中，若发生较大的工作调整，需要变更资金总量，应通过必要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预算，使工作执行有预算可依，保证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建设

项目单位应根据《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891-2014）内容对《涉案车辆拖车作业管理规范》进一步细化，增加现场操作规范，拖车进场处理等业务规范内容和现场拖车清障时间要求等考核内容。

（三）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扣留肇事车辆信息登记工作，所有扣车、放车要严格如实登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同时应增加扣留车辆类型的登记信息，便于核算拖车费用。

附 件

附件一、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附件二、绩效评价得分表

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

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是为保障交通顺畅，减少交通事故的举措。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肇事车拖车服务的工作质量，本着“问计于民”的工作态度，特意制定了本次调查问卷，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1、您是否经历过肇事车辆拖车？

☐是 ☐否

2、拖车单位是否向您收取过拖车费用？

☐收取 ☐未收取

3、拖车单位在拖车过程中是否对您的车辆造成损害？

☐有 ☐无

4、拖车单位在拖车过程中是否造成车上遗留物品丢失或损坏？

☐有 ☐无

5、拖车单位是否私自动用您的车辆或车上物品？

☐有 ☐无

6、拖车单位在车辆拖拽是否规范、安全

☐规范、安全 ☐不规范

7、您对拖车单位的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您对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有何其他宝贵建议？

您的建议：_____

山东久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

[illegible]

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调查问卷

（执法民警）

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是为保障交通顺畅，减少交通事故的举措。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肇事车拖车服务的工作质量，本着“问计于民”的工作态度，特意制定了本次调查问卷，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1、拖车单位在接到清障通知后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

☐及时

☐不及时

2、拖车单位工作人员是否能 24 小时保障通讯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能

☐不能

3、拖车单位拖拽车辆时是否安全、规范？

☐是

☐否

4、拖车单位是否能迅速清理现场，保证道路安全？

☐能

☐不能

5、您对拖车单位的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6、您对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有何其他宝贵建议？

您的建议：_____

山东久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调查问卷
（执法民警）

题号 份数	1	2	3	4	5	合计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总平均 得分	100					
换算最终 得分	5					

肇事车辆拖车费（清障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 相符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得1分；符合部门职责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 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3分。项目申请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内容合规得1分；项目立项前考虑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强，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 度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接上页)	资金投入 (5分) (接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3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3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4分)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4分)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分) (接上页)	资金管理 (20分) (接上页)	资金管理制度 (4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管理方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 (2分)	对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业务管理 (20分)	业务管理制度 (10分)	涉案车辆拖车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涉案车辆拖车作业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涉案车辆拖车业务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4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对拖车单位业务考核监督机制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项目单位对拖车单位业务考核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若项目单位对拖车单位业务考核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肇事车辆拖车标准与国家（地方）技术规范相符性 (2分)	对项目单位肇事车辆拖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实施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分) (接上页)	业务管理 (20分) (接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接上页)	项目责任分工明确性 (2分)	对项目单位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单位职责有明确的分工，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档案资料的齐全性 (4分)	对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4 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 4 分，评价专家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拖拽车辆规范、效律性 (4分)	对拖拽车辆的规范、效率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4 分。拖车每发生一次刮蹭或掉落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	4
			被拖拽车辆及物品安全、完整性 (4分)	对拖拽车辆的安全、完整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4 分。每发生一次私自占用车上物品扣 1 分，直至扣完	4
产出 (20分)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到达地点及时性 (4分)	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进行评价，接到通知后，无客观原因，须以不低于开发区城市道路限速时速 80%、安全到达指定地点。	该项分值 4 分。拖拉超时到达指定地点每发生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	4
			值班人员出勤及时性 (4分)	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进行评价，实施拖单位及工作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保证通讯畅通，白天 5 分钟内出勤，晚上 10 分钟内出勤。	该项分值 4 分。每发生晚于规定时间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	4
	产出成本 (4分)	项目成本 (4分)	成本与招标采购单价相符性 (4分)	对项目费用是否按照采购单价分车辆类型计算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4 分。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单价标准，不得乱收取费用，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合同期内，发生两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情况 (5分)	对项目拖车单位是否收取车主个人费用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大队接到群众关于拖车收费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5
			拖车业务投诉情况 (5分)	对项目拖车单位是否有车辆拖拽规范性及安全投诉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大队接到群众关于拖车投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5
		社会效益 (10分)	现场清理状况 (5分)	对现场清理状况进行评价，拖拽车辆安全、现场清理迅速，保障交通顺畅，减少事故发生。	该项分值5分。清理现场不及时，故意延时，每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对社会公众满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根据现场随机调查社会公众问卷结果，汇总计算得分。	4.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执法民警满意度 (5分)	对执法民警满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根据现场随机调查执法民警问卷结果，汇总计算得分。	5